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CDAA6027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海天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海天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天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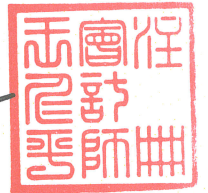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天股份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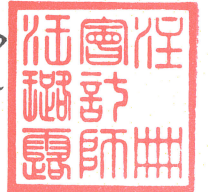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号文《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1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74,3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367,547.1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1,012,45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3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1CDAA6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801,012,452.8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605,101.12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89,119,522.61
减:使用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列示)	100,000,0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30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2,010.00
加:理财收益	704,619.8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金额
加: 利息收入	5,178,101.5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167,168,540.48

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所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

2021 年 3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 年 3 月,本公司、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系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成都温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 年 3 月,本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系募投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签订的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2725394	127,913,011.23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2400733490	37,138,538.90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	22807101040026446	1,930,774.41
补充流动资金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1001300000857070	186,215.94
合计				167,168,540.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15,060.5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8,911.95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972.46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911.95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1年4月,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2021年6月,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8月,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暂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未超过授权使用期限及额度。

2021年度,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761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1年8月17日	2021年11月16日	7,000	3.40%	59.33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272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1年8月17日	2021年11月16日	3,000	1.50%	11.1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74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3月2日	3,000	1.40%-8.60%	-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904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4,000	1.40%-4.10%	-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905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3,000	1.30%-6.70%	-
	合计					20,000		70.46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办理的现金管理业务已到期赎回, 取得投资收益87.32万元。本公司已于2022年3月4日进行公告。

(五)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期后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已进入商运的翠屏区象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扣除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后剩余的5,233.4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72.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①	②	③=①+②	④	⑤	⑥=⑤-③	⑦=⑤/③						
否	58,000.00	-	58,000.00	8,672.25	8,672.25	-49,327.75	14.95	注2	630.48	是	否		
否	7,101.25	-	7,101.25	239.70	239.70	-6,861.55	3.38	2020年10月22日进入商业运行	139.99	是	否		
否	15,000.00	-	15,000.00	15,060.51	15,060.51	60.51	100.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0,101.25	-	80,101.25	23,972.46	23,972.46	-56,128.79	29.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2019年4月,本公司和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签订《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蒲江特许经营协议),并设立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达海),负责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以下简称蒲江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其股东为本公司、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外,其余股东以下简称少数股东)。根据蒲江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蒲江项目预计总投资87,035.19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1,758.80万元(总投资的25%),由政府方出资2,175.88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10.00%,本公司出资18,995.30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87.3%,其余社会资本方出资587.62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2.7%。剩余65,276.39万元为融资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本金21,758.80万元全部缴足。

2020年6月,蒲江达海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蒲江县支行借款54,000万元,专项用于蒲江项目建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收到银行放款16,366.11万元,全部用于蒲江项目建设。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中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雨污管网工程，总投资 59,614.28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58,000.00 万元。本公司本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蒲江项目的自筹资金 8,672.25 万元。

注2：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中募投项目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除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于 2020 年 9 月投入商业运营外，雨污管网工程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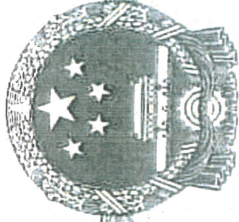
注3：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2018年10月，本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宜宾市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设立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屏海天），负责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象鼻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象鼻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根据2021年3月29日，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翠屏区象鼻污水处理厂进入商业运营的函（翠工管函[2021]10号），批准象鼻项目自2020年10月22日进入商业运营。

象鼻项目2019年收到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根据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宜发改发[2018]73号）下发的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750.00万元。2020年10月、2020年11月、2020年12月分四次收到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拨付资金合计7,676.10万元。根据2022年3月本公司、翠屏海天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以象鼻项目争取到的各级专项资金，由政府方拨付给翠屏海天用于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政府审计后的投资总额扣减拨付专项资金后的剩余投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主合同条款执行。

本年度根据翠屏海天为建设象鼻项目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扣除收到政府拨付的象鼻项目专项资金，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象鼻项目的自筹资金239.7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象鼻项目总投资尚未经政府审计，翠屏海天暂按翠屏海天自有资金投资计算经济效益。

注4：本公司承诺1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5,060.5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差异60.51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告,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接受企业委托, 提供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事务; 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 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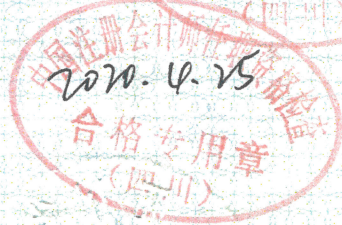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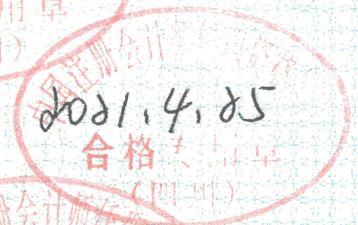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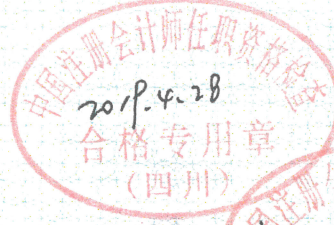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姓名 王仁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770022565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1010002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7 月 22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012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姓名 汪璐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2-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111119890226102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1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y 07 /m 31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